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人社劳监罚决字〔2023〕第003号

当事人名称：张家口瀚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凤鹞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冯窑厂路1号欣欣家园住宅小区1号楼1单元101号

我机关于2023年8月9日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储存工资保证金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有下列违法事实：2023年8月9日，我局依法对张家口瀚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沽源县库伦淖尔度假区东入口旅游服务中心工程项目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并查实该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储存工资保证金。以上行为未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求进行整改。

我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主要证据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75000元（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张家口市桥西支行，账号：100294512970010002。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张家口市经开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9000003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13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当事人（填写《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入卷、备案、法院各一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